

6-10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麟游县创业创新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光缆落地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麟游县创业创新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光缆落地工程、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利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533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鸿利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